

附件

和解書

一、立和解書人：

甲方：林福寶

上開法定代理人暨乙方：胡雅貞

丙方：林若梅

丁方：林思全

戊方：張文耀

己方：聖展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
上開法定代理人暨庚方：張又云

辛方：何佳珊

二、緣戊方與甲方於民國(下同)107年9月12日下午15時20分許發生車禍

(下稱本件糾紛)，並因而產生刑事業務過失傷害【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交上易字第919號】案件及民事損害賠償【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重上字第93號】事件等訴訟，今甲方、乙方、丙方、丁方、戊方、己方、庚方、辛方間經充分溝通後達成和解之共識，並合意約定和解條件如次：

(一) 戊方於簽定本和解書之日起，同意給付甲方、乙方、丙方、丁方新臺幣陸佰萬元整(不含甲方已領取之強制險金額)作為本件糾紛之和解金，甲方、乙方、丙方、丁方應自行分配。戊方給付方式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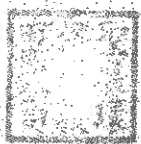
1. 第一期款：戊方應於110年1月15日前由第一商業銀行大里分行為發票人，新臺幣貳佰萬元整、抬頭：胡雅貞、票號：[REDACTED]之支票乙張，交付予乙方。(乙方簽收：胡雅貞)。

2. 第二期款：戊方應於110年3月31日前自己或由其指定之人，以匯款方式將新臺幣貳佰萬元整匯入甲方、乙方、丙方、丁方指定

之銀行帳戶（匯款銀行：臺中民權路郵局；匯款帳戶：
[REDACTED]；戶名：胡雅貞）。

3. 剩餘貳佰萬元款項，戊方應自110年5月份起至116年12月止，每月10日前以匯款方式匯入上開指定之銀行帳戶，每期給付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整，共80期。

- (二) 己方、辛方同意擔任戊方之連帶保證人，並同意拋棄先訴抗辯權，且承諾就前開和解金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- (三) 戊方及其連帶保證人同意上開給付方式，若一期未履行，視為全部到期，甲方、乙方、丙方、丁方得直接對戊方或其連帶保證人之財產進行強制執行，戊方或其連帶保證人並同意拋棄一切民事抗辯權，絕無異議。
- (四) 除本協議書條款約定以外，甲方、乙方、丙方、丁方因本件糾紛，對戊方、己方、庚方之其餘一切法律所生之請求權，均拋棄。
- (五) 戊、己、庚方即假扣押之債務人，同意甲、乙、丙、丁方即假扣押之債權人領回提存書字號【108年度存字第398號，依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司裁全字第156號民事裁定】之提存物。
- (六) 各方於簽定本和解書後，甲方、乙方、丙方、丁方同意戊方於刑事業務過失傷害【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交上易字第919號】之案件符合緩刑條件時，同意法院諭知緩刑。戊方同意就上開（一）之給付條件作為聲請緩刑之要件，若一期未履行，甲方、乙方、丙方、丁方得向該管法院聲請撤銷戊方之緩刑。
- (七) 各方於簽定本和解書後，同意以本和解書之內容於【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重上字第93號】民事損害賠償事件達成和解並簽立和解筆錄。
- (八) 本和解書一式捌份，由甲方、乙方、丙方、丁方、戊方、己方、庚方、辛方各執乙份。



三、上述和解條件，甲方、乙方、丙方、丁方、戊方、己方、庚方、辛方均同意遵守，特立本和解書為憑。

立書人：

甲方：林福寶



法定代理人：胡雅貞

住址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乙方：胡雅貞



住址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丙方：林若梅



住址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丁方：林思全



住址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戊方：張文耀

張文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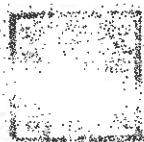


住址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己方(連帶保證人)：聖展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：張又云



設址：

統一編號：

庚方：張又云

住址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辛方(連帶保證人)：何佳珊

住址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0 1 月 1 8 日